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進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劉湘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重要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主管人員」，包含「副主管人

員」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政風室：「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修正案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於員工月會週知同仁。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政風室：建議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如附件）納入採購招標文件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員工月會週知同仁；另請秘書室、經建課協助檢視本所招標文件，有無不符現在法令規定情形。

第2案—政風室：為避免公務員誤陷賄選風暴，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案，請審議。

決議：本所行政中立標示將於108年10月1日開始設置，另請民政課謝課長協助轉達里長，辦理各項機關補助活動時，亦請注意行政中立，避免誤觸賄選風暴。

第3案—政風室：請各課室協助提報本所109年廉潔楷模推薦人員名單，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請各課室主管明年度協助提報廉潔楷模人選。

第4案—政風室：有關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案，請審議。

決議:我們公所大概會有 8-9 場次的選舉說明會，可供宣導，
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公務員依法行政廉潔自持，是最基本的概念，請政風室持續宣導各項廉能法令概念及，使本所同仁有所遵循，共同營造優質團隊文化。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課室確實依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陸、散會